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本次董事会选举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边君义先生、黄维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董事长、总裁进行分设的要求，徐大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边君义先生为总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边君义先生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

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边君义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林琳女士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时，由于林琳女士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林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北京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北京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6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6月13日